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7014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主旨：貴校110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10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0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關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避免個別校系發生個人申請或考試入學分發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致影響甄試品質並增加考生升學規劃的不確定性，自109學年度起，本部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為原則），請依108年9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33700號函及109年4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57822A號函（諒達）辦理。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09年5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64852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至「110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



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並請於109年9月7日前備文函報1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 四、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 五、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 六、貴校倘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外之相關請求事項，如申請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等，請另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 部長潘文忠

##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成功大學

##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2729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2763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349	碩士在職專班	520
日間學制小計	5841	進修學制小計	520
合計	6361		

1.本部109年7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6148號函同意依110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D)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核予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外加名額10名、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外加名額4名、工程科學系碩士班外加名額3名及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14名、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外加名額3名、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5名、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外加名額15名。

2.106-107學年度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國際企業研究所師資質量未符基準，108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爰依總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碩士班調減1名。

3.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培育材料相關人才，同意於校內自行調整招生名額5名前提下，援例於110學年度外加「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招生名額10名。

##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班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1.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2.支援系所：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
同意	停招	博士班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同意「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班次整併	博士班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本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218B號函核定。 2.「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博士班」及「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自110學年度起班次整併為「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110學年度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專業審查結論表

學校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b>專業審查結論表</b>	
<p><b>1.重要性與需求</b> *成立此一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將能聚焦在該校在人工智慧機器人高階人才培育之綜效，對我國人工智慧機器人產業之創新應用發展預期有顯著之效益。</p> <p><b>2.整體規劃與學校支援</b> *該校投入此一碩士學位學程之相關系所原本就有相當多的師資專長與研究成果與人工智慧機器人領域相關，且該校學生參加智慧機器人競賽多次獲得國際大獎；因此該校在人工智慧機器人領域之課程、研究、設備等方面已有完善之基礎。 *成功大學擬結合電機系、資工系與機械系增設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為目前當紅的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結合。成功大學電機系與機械系過去就有一些老師從事機器人研究，再加上資工系與電機系的人工智慧，應能發揮各單位的專長。 *「人工智慧」和「機器人」所需的訓練並不相同：(a)若以人工智慧為主，是否在現有資工所的架構之外需要獨立學程來招生？目前成大也具有「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本學程和該學程差異為何？(b)若以機器人為主，目前的課程規劃屬適合，但不清楚為何學程名稱需要額外加上人工智慧四個字。一方面有誤導的可能，一方面機器人本身就是人工智慧，似不需要強調，國外近年所增設的機器人學程也不加上人工智慧的字眼。</p> <p><b>3.課程安排</b> *課程設計以「運算技能」、「機器人技能」與「跨領域應用」三方向進行規劃，因此可強化學生在AI機器人設計、感測、控制、數據分析、互動技術、系統整合之能力。 *目前課程規劃有三個子領域（運算技能、機器人技能、跨領域應用），但學生獲取學位並無任何專業必修需求，如何確保學生可獲取核心能力？不論是希望學生擇一領域專攻，或跨三個領域均衡發展，均建議導入課程進路圖，由核心能力展開，反推各專攻所需要的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p> <p><b>4.師資</b> *此一碩士學位學程規劃聘任五位專任師資，並有35位支援專任教師；師資結構與專長契合人工智慧機器人跨領域整合應用之需求。 *從規劃書的需求，擬聘機械人系統設計專長的教師恐怕不易，宜思考若未聘任到相關專長教師時應如何解決。</p>	
推薦程度	一、極力推薦